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证监会公告(2018)29号)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 引(2019年修订)》(证监会公告(2019)10号)规定的要求,结合公司治理的 实际需要,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如下: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1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5-9 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 1 人,联席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设置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由 董事会确定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 一独立董事,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 业人士。
2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、联席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3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 会议;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 (三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(联席董事长)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;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 (三)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4	增加第一百一十五条	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

5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,应当于会议 召开七日前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全 体董事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

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如下方式通知全体董事: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。

如情况特殊,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,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 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,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